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2016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鍾科長怡如、黃稽核瑞貞

派赴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出國期間：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4 月 21 日

## 摘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第十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於2016年2月22日至24日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

IFIAR自2007年開始辦理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主要係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為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爰提供各會員國一檢查工作實務之共同溝通及資訊交換平台，透過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強化監理人員之專業程度，進而改善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提高投資大眾對財務報告資訊之信賴，並可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共同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

本次會議介紹學術界有關審計監理之實證研究發現及審計、檢查監理趨勢等重要議題，IFIAR並出具第四份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彙整各國之檢查發現並進行綜合分析。此外，各會員國針對本次會議設定之檢查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包括檢查制度與技術、近期檢查重點方向、如何提升審計品質等重要監理議題，俾與會者對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檢查工作規劃、檢查模式及程序、近期檢查所發現之重要缺失等有更進一步瞭解，有助提升檢查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增進檢查效能，對於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亦有相當助益。

我國自2009年甫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截至目前已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10次及中小型事務所檢查16次，並於2011年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在雙方法律所允許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合作檢查，惟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我國之檢查經驗尚稱不足，藉由參加IFIAR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際間就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機制，可吸取相關檢查實務經驗以作為借鏡參考，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IFIAR 检查工作小組簡介	3
參、審計監理之研究、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	5
一、審計監理之學術觀點	5
二、準則協調工作小組近期工作內容	9
三、提升審計品質以促進公眾利益	11
四、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品質之影響	16
肆、IFIAR 針對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	18
伍、討論議題	24
議題一：審計品質指標的應用與發展	24
議題二：風險基礎檢查方法	31
議題三：審計監理制度之發展—以英國及杜拜為例	36
議題四：透過創新監理策略以提升審計品質	40
議題五：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以提升審計品質	42
議題六：英國專題檢查介紹	47
陸、結論	52
附錄：會議參考資料	

##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目的在於建立各會員國間之溝通與聯繫平台, 以利各會員國進行跨國監理與檢查資訊之分享及交換, 並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及相互信賴。

依 IFIAR 2016 年會員大會之最新統計, IFIAR 目前會員包括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 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共 50 國。另 IFIAR 觀察員 (observers) 包括七大國際組織: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世界銀行 (WB)、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 及歐盟執委會 (EC) 等。

為因應實務需求, 協助重要監理工作之推動, IFIAR 目前分別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 包括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orking Group) 及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等 6 個工作小組。

IFIAR 於 2007 年舉行第一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為 IFIAR 會員, 並於 2009 年下半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 爰自 2010 年開始派員出席此項會議, 藉以瞭解現行國際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執行情形, 以作為我國對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參考。本次係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第十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第一天議程主要係介紹學術界關於

審計監理之實證研究發現、準則協調工作小組近期工作內容及 IFIAR 检查工作小組調查各會員國檢查事務之結果，並就該調查結果進行討論。第二天及第三天議程，則採 16 項議題平行分組會議，與會者自行選擇 7 項議題參與討論，主要係分享各國檢查制度、監理機關檢查實務經驗與運作模式、檢查發現之重要缺失、如何提升審計品質等議題，有助於未來我國辦理會計師检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對強化會計師之監理將有所助益。

##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為 IFIAR 各會員國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協助各會員國建構有效且適宜之檢查模式實為 IFIAR 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IFIAR 於 2007 年成立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並定期召開會議，目前成員計有 9 個國家，主席係由德國審計管理委員會（Audit Oversight Commission）代表（Tim Volkmann）擔任，其餘成員包括阿布達比、法國、日本、盧森堡、南非、瑞士、英國及美國等 8 個國家，渠等會員國均屬較早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國家，具豐富實務經驗，爰同意擔任檢查工作小組之代表。

檢查工作小組主要係彙整會員國之檢查人員近期檢查業務之重要發現缺失、對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檢查人員實務面臨問題等提出討論及研擬解決方案，以利檢查人員作為未來查核之依循；檢查工作小組檢查之重要發現，亦提報下次會員大會報告，以利查核重要發現可充分傳達至各會員國，作為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參考。

另外，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亦會轉送 IFIAR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作為會議討論資料及追蹤控管依據，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為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制定者）會晤，探究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及其成因，並積極追蹤控管 GPPC 配合 IFIAR 檢查發現，研修其內部全球品質管制制度之情形，以利會計師業及審計監理機關相互支援及協助，共同提升審計品質。

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自 2007 年起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人員與會，就近期檢查發現缺失及建

議因應措施等提出看法，並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較有經驗之歐美國家代表分享其近期內部最新檢查技術及檢查方法，以利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促進全球審計品質之提升。

## 參、審計監理之研究、審計及檢查監理等議題

### 一、審計監理之學術觀點(Audit Regulation Academic Perspectives)

本次 IFIAR 邀請 PCAOB 經濟分析中心(Center for Economic Analysis, CEA) 資深研究員暨美國西北大學助理教授 Daniel Aobdia 就監理機關進行事務所檢查對資本市場產生之經濟影響研究發表專題演講，謹將其專題演講重點內容彙整如下：

#### (一)美國 PCAOB 檢查制度

1. PCAOB 係依據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成立，受美國證管會督導，負責監管公開發行公司審計行業之非營利組織，其依據事務所及公開發行公司大小與複雜度，採行適當方式檢查事務所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執行情形。
2. PCAOB 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頻率原則為：1.對超過 100 家發行人提供簽證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係每年檢查一次；2.對 100 家以內發行人提供簽證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係每 3 年檢查一次，另並就其他因素綜合考量，如事務所是否為國際性事務所之盟所、提供簽證服務之案件數量、提供簽證服務之公開發行公司性質（例如行業別、大小及複雜度）、及 PCAOB 前次檢查迄今年數等。
3. PCAOB 對大型事務所通常由具查核發行公司經驗之經理級以上審計人員執行檢查，外勤工作包括審閱工作底稿並與受查對象進行會議。外勤工作結束時，受查對象通常可得知是否通過本次檢查。
4. PCAOB 執行檢查分兩部分：第一部份為抽查受檢事務所審計個案；第二部分為複核受檢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程序。在 PCAOB 公開之檢查報告中，不對外公開抽查之個案公司名稱（而以 issuer A 替代），發現之個案缺失稱為「第一部分

缺失」(Part I Findings)，而於品質管制程序發現之缺失稱為「第二部分缺失」(Part II Findings)，依 PCAOB 目前作法，若品質管制缺失於 1 年內完成改善，此部分將不對外公開。

(二) 近期有關執行事務所檢查與財務報告可信賴度之相關研究：

1. PCAOB 開始進行事務所檢查後，股票市場對非預期營運結果（盈餘）之公告有更多反應。--- Gipper, Leuz and Maffett (2015)
2. PCAOB 對境外會計師之檢查，有助提升在美註冊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品質，且外國企業經 PCAOB 受檢並發布檢查結果，使該企業增加 11.5%長期負債及 10.9%投資，並增加對該企業之投資。---Shroff (2015)
3. (1)PCAOB 檢查報告報導越多抽核個案之內部控制查核缺失，將使查核人員增加其對受查客戶內部控制測試評估程序，並提高對客戶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出具否定意見之機會；(2)越高的缺失發現機率將導致越高的查核公費。---Defond and Lennox (2015)
4. 本次主題：「PCAOB 個案檢查之影響－初步證據」(The impact of the PCAOB individual engagement inspection process – Preliminary evidence) ---Aobdia (2015)

(三) 研究報告「PCAOB 個案檢查之影響－初步證據」

Aobdia 運用 PCAOB 檢查結果為數據來源，研究 PCAOB 審計監理對事務所查核品質之影響。

1. 研究問題：

PCAOB 檢查後是否改變事務所審計品質？

---第一類缺失之發現與否是否對審計品質產生影響？

---PCAOB 檢查是否對事務所產生整體影響？就沒列入

抽核之會計師是否亦產生影響？

受查個案公司對 PCAOB 檢查結果之反應？

---受查公司是否知悉列入受檢個案暨其檢查結果？

---檢查出第一類缺失後，客戶是否傾向更換簽證事務所？

## 2. 基本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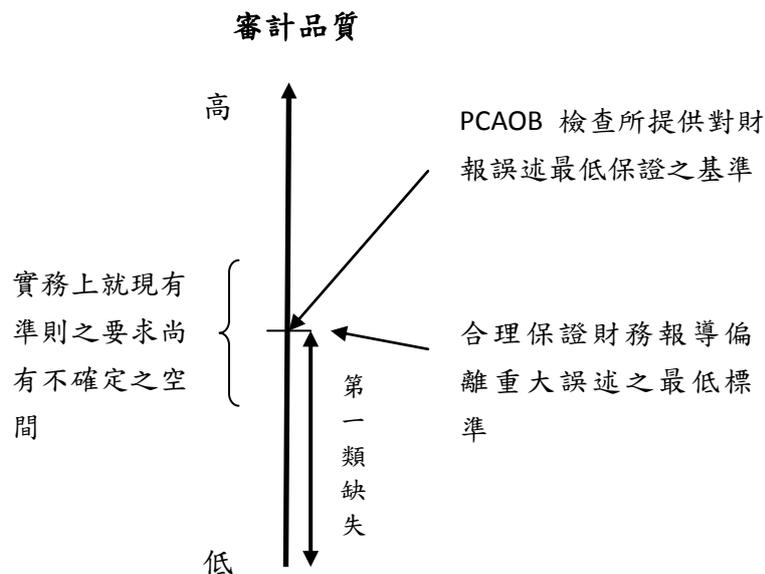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CAOB 2003 年至 2012 年檢查結果

T 年：檢查進行之年度。

T+1 年：觀察事務所對檢查之反應。

T+2 年：觀察受查公司之反應。

## 3. 嚇阻假設 (deterrence hypothesis)：



(1) 原審計品質高於最低基準之審計案件，於歷經檢查後因未發現第一類缺失，發生導致審計品質下降之情形，且因該個案於次年再次列入抽查之機率較低，故導致審計團隊缺乏動力繼續改善查核品質。

(2) 原審計品質低於最低基準之審計案件，於歷經檢查後

被發現第一類缺失，產生審計團隊或個案公司之強烈反應：如查核人員增加工作小時（提高 8%至 11%）、部分委任案件提高查核公費、個案公司增加更換會計師機率（提高 44%）等。且該結果不只存在於被抽查之案件，亦可能廣泛地影響到同一事務所或同一受查會計師之其他委任案件，顯示審計監理具有外溢效果（spillover impact）。

#### 4. 依據統計顯示：

- （1）經檢查未發現第一類缺失之審計個案來年再次受檢之機率低於一般案件被抽檢之機率，而此情形極可能被事務所得知。
- （2）於 T 年(檢查進行之年度)經檢查發現第一類缺失之個案公司，其 T+2 年更換委任會計師之機率，較一般個案之更換機率高出 44%。
- （3）PCAOB 並不直接與個案公司溝通發現之檢查缺失，爰受查公司僅能由 T+1 年公布之檢查報告獲知其委任會計師是否有查核缺失，研究顯示，經檢查發現第一類缺失之審計個案公司，將更傾向轉換至四大事務所等普遍認為審計品質較高之事務所。

#### 5. 研究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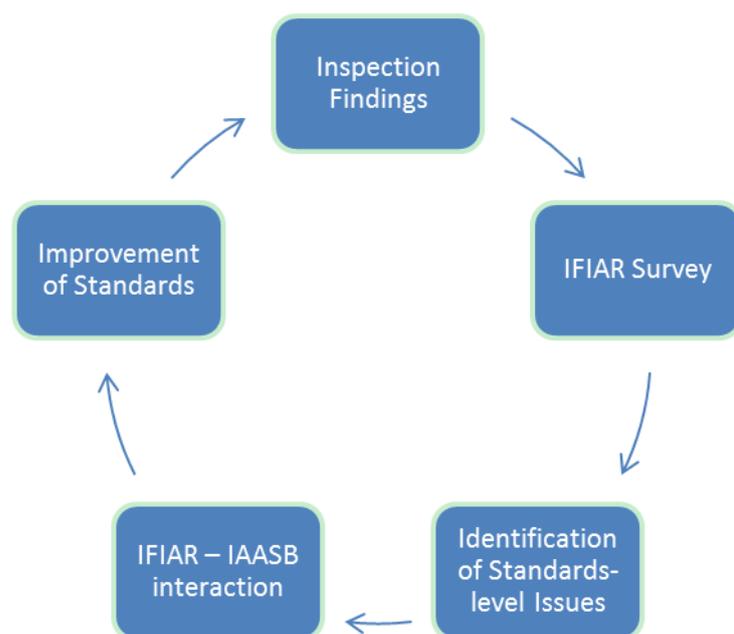
PCAOB 對審計個案之檢查發現（第一類缺失）對審計團隊及受查個案公司均造成影響。研究顯示，於檢查後未被通知發現缺失之情形下，審計團隊因預期監理機關近期將不再對其進行檢查，而可能造成後續改善查核品質之動力下降；在委任客戶方面，則可能因為檢查發現缺失而傾向轉換至四大事務所等普遍認為審計品質較高之事務所。

整體而言，研究顯示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客戶均強烈關注 PCAOB 對審計個案檢查之結果。本項研究係以美國 PCAOB 檢查制度為基礎，該研究結果是否適用於其他不同監理機關主體下之檢查制度，視其檢查報告內容之公開程度及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頻率有所不同而可能產生不同的影響，此部分有待學術界進行更廣泛深入之研究。

## 二、準則協調工作小組近期工作內容 (Standards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SCWG)

(一)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係一提供全體 IFIAR 會員表達與分享對於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Board, IAASB) 及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 IESBA) 提出之審計準則修正案及聲明觀點之論壇，準則協調工作小組持續與審計準則制訂小組對話，以對審計聲明表達其觀點及討論是否應建立統一標準。

(二) 檢查發現缺失之生命週期



1. 檢查發現缺失 (Inspection Findings)：經由審計監理機關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發現缺失。
2. IFIAR 調查報告 (IFIAR Survey)：2012 年首次針對各會員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發現出具調查報告，迄 2015 年 IFIAR 業出具第四份調查報告。
3. 確認缺失發生之類型 (Identification of Standards-level Issues)：進一步分析該項審計缺失發生之類型以瞭解缺失發生之原因。缺失類型可分為：
  - (1) 應用層面：查核人員未能遵循現有規範導致發生審計缺失。
  - (2) 書面化層面：查核人員未能將所執行之查核程序適當地記載於工作底稿中。
  - (3) 專業懷疑層面：查核人員未能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導致審計失敗發生。
  - (4) 準則適用層面：現有規範未能明確提供查核程序之相關指引，或準則之適用有模糊空間導致被認定為審計缺失。

其中有關「準則適用層面」之缺失係準則協調工作小組關注之焦點，準則協調工作小組就產生該類型缺失之相關規範，與審計準則制訂單位 (IAASB) 溝通協調未來準則修訂之方向，以協助提高審計品質。

- (三)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與 IAASB 之溝通並促進準則之改善：準則協調工作小組就 IFIAR 調查報告中發現之準則適用層面缺失與 IAASB 進行討論，通常準則協調工作小組會以意見函方式進行書面告知，必要時則召開會議，或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專題討論。經由準則協調工作小組與 IAASB 之協

調溝通，以達到改善現有準則制訂，提升審計品質之目標。

### 三、提升審計品質以促進公眾利益(Enhancing Audit Quality in the Public Interest)

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Board, IAASB) 於 2015 年 12 月發出意見諮詢稿 (Invitation to Comment, ITC)，議題為「提升審計品質以促進公眾利益」(“Enhancing Audit Quality in the Public Interest”)，本議題係就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CWG) 近期與 IAASB 就該議題進行之對話討論介紹如下：

- (一) IAASB 針對品質管制、集團查核及專業懷疑等三領域提出「提升審計品質以促進公眾利益」之議題，並請各國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回復意見。
- (二) 有效提升與公眾利益有關之審計品質之建議：
  1. 培養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懷疑素養之審計人員：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輪調、限制提供非審計服務等以增進審計人員獨立性，並加強訓練及持續教育以塑造及強化會計師應盡專業上之懷疑。
  2. 妥適之書面化：加強審計人員就專業判斷及重大發現之書面紀錄軌跡。
  3. 貼近實務之審計準則：審計準則規範之制訂，應適切達到執行審計工作以取得會計師意見合理保證之目的。
  4. 鼓勵事務所主動提升品質管制及個案查核之審計品質。
  5. 改善審計透明度：改善審計透明度之措施以縮短與投資者之期望差距，建議包括：加強財務報告內容（如

- 關鍵專業判斷及查核議題) 以強化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間之討論；改善會計師、主管機關及公開發行公司間之溝通；要求事務所公布其財務資訊及治理情形等。
6. 強化事務所內部監督功能及盟所間之監理機制，並關注於事務所對該等監督機制所提出之改善方式。
  7. 強化審計工作執行時相互之溝通與互動：以目前會計師事務所的組成來說，新進人員尚無能力判斷評估證據的意義，而具備經驗的會計師合夥人則沒有時間實地執行審計工作，故查核團隊內直接溝通愈顯重要。

### (三) 專業懷疑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1. 什麼是專業懷疑？專業懷疑係查核品質之主要要素，會計師為查核財務資訊所設計之查核程序雖非專為發現舞弊與錯誤而為，惟其仍應抱持專業懷疑的態度來規劃及執行查核，在進行查核工作時，均應認知重大舞弊存在的可能性，會計師於整個查核過程中必須客觀評估觀察到的證據，以期發現因舞弊與錯誤可能導致財務資訊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2. 造成專業懷疑不足之因素：
  - (1) 對查核對象之相關產業知識不足。
  - (2) 專業懷疑可能造成擴大查核範圍、增加查核成本之結果，將會降低會計師提出專業懷疑之誘因。
  - (3) 認為過多的專業懷疑將導致出具查核報告時程延後。
  - (4) 專業懷疑不足有可能受審計公費過低之影響。
3. 提升專業懷疑之方式：
  - (1) 形成事務所組織文化：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專業

懷疑的工作環境與文化，並透過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落實，並可透過教育訓練強化查核人員專業懷疑之觀念。

- (2) 強化書面紀錄：有關採取之相關查核步驟，均應於工作底稿中詳予紀錄，以支持會計師查核意見。
- (3) 建立諮詢管道：事務所應確保其對查核人員提供適切且足夠之諮詢管道與資源，以提升查核人員在查核過程中對重要議題之挑戰能力。
- (4) 運用科技加強查核技巧：相對於傳統查核方式，運用科技查核技術可協助查核人員審查大量資料，進而發現相關趨勢及異常現象。
- (5) 提供相關指引：製作相關查核指引以提醒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如何實行專業懷疑。

#### (四) 品質管制 (Quality Control)

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之業務日益多元化且複雜，審計工作領域不斷擴大，所面臨的業務風險不斷增加，責任也越來越重，爰建立健全品質管制制度之控制體系，已為必然發展趨勢。

1. 品質管制定義：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 (ISQC1) 對於品質管制要素包括：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獨立性、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人力資源、案件執行及追蹤考核。
2. 建立品質管制制度的重要性：
  - (1) 確保審計品質。
  - (2) 避免審計失敗。
  - (3) 提高公眾對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財務報導之信心。

(4) 維護事務所信譽有利於會計師業長遠發展。

3. 除現行品質管制規範外，經討論實務上會計師事務所在品質管制政策方面尚有待改善，如加強盟所間之監督管制效力、強化查核品質與員工績效之連結、積極處理內部管制複核及外部監理之檢查結果，善用根本原因分析進行補正措施，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等。此外，另建議是否於公報中規範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納入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之意見。

#### (五) 集團查核 (Group Audit)

1. 實務上會計師事務所依集團查核審計公報 ISA600 執行相關紙上公司之查核工作，仍面臨相當之挑戰，尤其是跨國掛牌以及集團所屬個體適用不同區域法規及審計規範之因素，實務上許多集團查核出現重複執行或溝通困難等情形。
2. 集團查核重點：
  - (1) 紙上公司 (letterbox company) 之查核：依據 PCAOB 2015 年提出之查核人員審計實務提示 (Staff Audit Practice Alert)，提醒查核人員於集團查核時應注意紙上公司存在性之查核，並就集團組成個體執行足夠之查核程序。
  - (2) 採用由上而下之查核方法 (Top-down approach)：集團查核團隊應訂定集團整體查核策略及集團查核計畫，集團主辦會計師應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俾確信查核工作係依據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並對集團查核意見負責。

- (3) 承接集團查核案件應進行之評估：集團查核團隊於承接或續任階段應對集團、組成個體及其環境進行初步瞭解，以評估是否能透過集團查核團隊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工作，對合併流程及組成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
- (4) 分析組成個體重大性：集團查核團隊應決定各種適用之重大性，包括整體重大性及組成個體重大性。組成個體重大性應低於集團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且組成個體執行重大性應低於集團執行重大性。
- (5) 集合風險 (Aggregation risk)：應考量於組成個體層級不顯著，惟於集團查核時產生重大性之風險項目。
- (6) 瞭解合併程序：集團查核團隊確定接受委任後，應取得對合併流程之瞭解，包括組成個體管理階層瞭解編製財務報告所依據準則之程度、辨認關係人交易之程序、組成個體採用不同會計政策時，就差異予以調整之程序、調節及沖銷集團內交易之程序、評價公允價值及商譽減損測試之程序等。
- (7) 集團查核團隊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雙向溝通：集團查核團隊應及時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確認查核工作之配合情形、辨認出之關係人名單等。另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亦應針對與集團查核團隊查核結論攸關之事項進行溝通。

#### 四、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品質之影響（Role of Audit Committees）

審計委員會係公司內部獨立功能性委員會，為公司治理機制中的重要環節，在不同國家審計委員會被賦予之權責不盡相同，其功能任務主要為：監督財務報告之編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預算之監督，甚至可能包括重大政策之決議、企業風險管理等範疇。

審計委員會扮演為公眾利益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及會計師查核程序之獨立角色，若審計委員會能充分發揮功能，對審計監理機關將為一大助益，亦使審計委員會在提升審計品質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審計委員會從公司治理之角度由內部任命會計師並監督財務報告提出過程，審計監理機關則由外部監督會計師查核工作之進行，兩者各自對查核品質作出不同但具互補性之貢獻，共同達到「透過監督會計師以提高查核效率及品質」之相同目的。就公司治理的角度，來自內部的稽核功能遠大於外部監督機制，審計委員會若能關注於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複核之程序及監理單位對事務所品質管制複核所發現之缺失，預期可更加強化審計委員會從內部發揮之監督功能。這個觀點引發一個議題：會計師於品質管複核時被發現之品質缺失或監理機關檢查個案時發現之會計師查核缺失，公司治理單位是否得知？荷蘭財政部爰提出建議，認為該國審計監理機關（AFM）應向審計委員會分享其就審計個案所發現之查核缺失。

IFIAR「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 Working Group, IOSWG）觀念領導報告（Thought Leadership Paper）指出，IFIAR目前的重要工作，包括發展更佳的監督機制以利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師執行審計工

作、強化審計委員會與審計監理當局之溝通、找出更佳審計工具以促進全球審計品質等，以滿足審計委員會對監理當局的期待。藉由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審計監理當局更可透過公司治理單位對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監督，達到提升查核品質之目的。

## 肆、IFIAR 針對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

IFIAR 於 2012 年首次針對各會員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發現出具調查報告(IFIAR survey on inspection observations, 以下簡稱 2012 年版檢查報告或第一份調查報告), 該份報告顯示各會員國在各自的檢查程式下所觀察到之掛牌公司審計缺失種類有相當之一致性。IFIAR 認為觀察並分析各會員國的檢查發現具有一定的價值, 因此決定持續並定期的進行調查行動。IFIAR 自 2012 起業發布三份調查報告, 本次研討會所討論的調查報告係 IFIAR 於 2015 年調查各會員國的檢查發現所作成的第四份調查報告(以下稱 2015 年版調查報告)。

### 一、調查範圍及方法(Survey Scope and Methodology)

本調查主要針對會員國對 GPPC 六大聯盟事務所之檢查結果, 及其餘各國認為該國重要事務所之檢查結果進行調查。前揭事務所檢查範圍包括其簽證之掛牌公司(Listed PIEs)、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IFIs, 包括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G-SIFIs)及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各會員國主要係針對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 12 個月期間所發布之檢查報告資訊填報調查資料, 並提供背景說明。

2015 年版調查報告計有 29 個會員國提供掛牌公司之檢查發現, 14 個會員國提供主要金融機構發現之缺失, 33 個會員國提供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發現之缺失。若以提供掛牌公司檢查發現之 29 個會員國來看, 有 48%會員國來自歐洲、28%會員國來自亞太地區、10%會員國來自非洲、14%會員國來自美洲。以上資訊顯示本次 IFIAR 的檢查發現來自會員國所在的各個區域, 調查結果有一定的代表性。

在調查缺失之分類上, 2015 年版調查報告中掛牌公司及主

要金融機構的審計檢查缺失各區分為 17 項及 14 項，均較 2014 年版調查報告多出「查核意見書」之項目；另 2015 年版調查報告中事務所內部控制缺失項目區分為 6 項，與 2014 年版的調查報告相同。

## 二、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結果主要係分別就掛牌公司、主要金融機構及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所發現之缺失進行分析。

### (一)掛牌公司審計案件之檢查結果

1.樣本來源:29 個會員國檢查 98 家事務所簽證之 872 家掛牌公司，發現缺失的案例為 376 個，發現缺失比率為 43%。

2.調查結果：

(1)本次調查指定之 17 個缺失項目，872 家掛牌公司計有 1,130 個缺失(詳下表，表示部分掛牌公司所發現的缺失數量超過一個)，其中缺失數量居前三者分別是「內部控制測試」、「公允價值衡量」、及「風險評估」，此與 2014 年版調查結果差異在於 2014 年版所發現的缺失數量居第三位者為「收入認列」，該項目於 2015 年版調查結果中排名第四。

缺失項目	2015 年 缺失數量	2014 年 缺失數量	2013 年 缺失數量	2012 年 缺失數量
內部控制測試	173	178	156	117
公允價值衡量	158	205	217	169
風險評估	131	49	59	未調查
收入認列	116	114	104	86
存貨	86	69	76	57
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之適當性	85	101	120	109
集團審計	70	75	89	75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50	79	55	75
核閱及督導之適當性	49	55	58	115
舞弊查核程序	46	54	65	未調查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	45	46	55	43

審計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39	53	78	116
專家意見之採用	35	54	42	41
關係人交易	17	40	28	44
查核意見書	15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0	14	34	未調查
繼續經營假設	5	24	24	25
小計	1,130	1,210	1,260	1,072

(2)下表為各會員國提供就指定之 17 個缺失項目所檢查之掛牌公司家數及檢查發現至少有一個缺失以上之掛牌公司家數及比例。從下表可見，檢查 872 家掛牌公司有關「內部控制測試」項目，其中有 160 家檢查發現缺失，比例 23%，顯示查核人員對於內部控制測試之查核，經常未能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

缺失項目	檢查該項目之公司	至少發現 1 項以上缺失之公司	
	家數	家數	比例%
內部控制測試	710	160	23%
公允價值衡量	661	118	18%
風險評估	832	114	14%
收入認列	688	105	15%
存貨	365	71	19%
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之適當性	570	68	12%
集團審計	383	55	14%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384	44	11%
核閱及督導之適當性	434	35	8%
舞弊查核程序	574	43	7%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審計	165	37	22%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417	32	8%
專家意見之採用	326	29	9%
關係人交易	300	16	5%
查核意見書	461	15	3%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592	10	2%
繼續經營假設	321	5	2%

## (二)金融機構審計案件之檢查結果

1.樣本來源：14 個會員國檢查 34 家事務所簽證之 96 家主要金融機構，發現缺失者計 49 個案例，發現缺失比率為 51%。

2.調查結果：

(1)本次調查指定之 14 個缺失項目，96 家主要金融機構計有 185 項缺失(詳下表)。在調查指定之主要金融機構 14 個缺失項目中，有部分缺失項目與前揭掛牌公司相同，部分缺失項目則係考慮金融機構特性而納入。

缺失項目	2015 年 缺失數量	2014 年 缺失數量	2013 年 缺失數量	2012 年 缺失數量
內部控制測試	37	36	39	33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	31	21	42	15
專家意見之採用	22	9	8	未調查
風險評估	22	4	10	未調查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22	42	26	32
對管理階層判斷及聲明之質疑及測試不足	20	13	21	12
存款及放款測試	7	6	3	10
查核計畫與方法	7	11	1	9
集團審計	6	4	8	2
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之適當性	6	7	9	4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2	6	12	未調查
舞弊查核程序	2	5	7	未調查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	2	2	未調查
查核意見書	0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小計	185	166	188	117

(2)下表為各會員國提供就指定之 14 個缺失項目所檢查之事務所數量，及檢查發現至少有一個缺失以上之事務所數量及比例。從下表可見，檢查 34 家事務所有關金融機構之「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和「對管理階層判斷及聲明之質疑及測試不足」項目，被檢查出有缺失的比例分別為 51%及 42%，顯示查核人員就金融機構之查核上對於此 2 個項目經

常未能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

缺失項目	檢查該缺失 之事務所	至少發現 1 項 以上缺失的事務所	
	數量	數量	比例%
內部控制測試	85	34	40%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	53	27	51%
專家意見之採用	70	19	27%
風險評估	31	8	26%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84	18	21%
對管理階層判斷及聲明之質 疑及測試不足	43	18	42%
存款及放款測試	22	5	23%
查核計畫與方法	27	5	19%
集團審計	20	5	25%
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之適當 性	33	6	18%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28	2	7%
舞弊查核程序	29	2	7%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40	1	3%
查核意見書	32	0	0%

### (三)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結果

1.樣本來源：33 個會員國檢查 101 家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以 ISQC1 所規範的六大元素作為調查之缺失項目。

2.調查結果：

(1)本次調查指定之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 6 個缺失項目中，101 家事務所計檢查出 508 個缺失。

缺失項目	2015 年 缺失數量	2014 年 缺失數量	2013 年 缺失數量	2012 年 缺失數量
案件執行	222	377	380	261
人力資源	77	111	146	166
獨立性及道德規範	73	109	104	130
案件之監督與複核	63	74	93	77
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	52	53	78	100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的責任	21	45	43	33
小計	508	769	844	767

(2)下表為各會員國提供就指定之 6 個缺失項目，至少有一個缺失以上之事務所數量及比例。從下表可見，檢查 101 家事務所有關「案件之執行」的項目，被檢查出有缺失的比例居第一位(約達 59%)，且此結果與歷年調查報告相同，顯示事務所在此項目仍有較大的改進空間。

缺失項目	至少發現 1 項 以上缺失的事務所	
	數量	比例%
案件之執行	53	59%
獨立性及道德規範	34	40%
人力資源	31	36%
案件之監督與複核	27	33%
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	27	30%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的責任	11	12%

### 三、結論

此次調查結果發現，在掛牌公司審計案件方面大部分常見缺失與前次調查結果相同，如內部控制測試、公允價值衡量及收入認列等，此外風險評估之缺失於本次調查報告中亦有顯著的增加幅度。另事務所品質管制缺失方面，則在案件執行、獨立性及道德規範等項目上較常發現缺失。

IFIAR 將持續進行年度檢查缺失調查，藉此與會員分享彼此之查核經驗與檢查結果，以達到降低審計缺失發生頻率之目標，同時 IFIAR 與全球六大事務所已達成促進全球審計品質之共識，期望藉由進行有效的根本原因分析，達到四年內降低至少發現 1 項以上缺失之掛牌公司家數之 25%，以持續強化簽證品質。

## 伍、討論議題

### 議題一、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 的應用與發展

本議題係由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Julia Tay、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Stephen Kroll 及瑞士審計監理機關聯邦審計監理局 (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FAOA) Alessandro Ruta 等三位監理官分享各國如何發展及使用審計品質指標 (AQIs) 查核經驗。

一、AQIs 的定義：審計品質指標係一查核應用工具，指標目的在於指出審計品質關鍵因素。審計品質指標雖可量化，惟各項指標可能並非同樣顯著，其目的係提供有關審計品質的廣泛信息，而不作為確認審計過程是否得以公允表達受查客戶財務狀況之標準。

二、各家會計師事務所性質有所不同。例如：事務所是否屬國際聯盟所成員？案件委任會計師是否具有足夠專業能力？事務所是否具備技術專業人力之相關支援？審計團隊就企業所屬產業相關知識是否受有足夠專業訓練？...等，事務所在各項性質類同的情況下，可量化之指標（如審計公費明顯低於其他事務所）即成為判斷審計品質的一項工具。

#### 三、新加坡 AQIs 之發展

（一）新加坡 ACRA 自 2011 年開始蒐集 AQIs 相關資訊，來源為辦理 PIEs 簽證業務之主要的 14 家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資訊內容包括審計個案中主辦會計師投入委

任案件之時數及品質管制複核之時數、審計團隊中成員之平均年資、審計人員訓練時數、委任案件助理人員與會計師之比例、助理審計人員流動率等。

(二) ACRA 運用該等資料分析會計師事務所上開指數的變化趨勢，從中篩選出受查事務所及重點查核項目，此外透過各項 AQIs 數據之統計，可向事務所傳達出主管機關重視該等投入時數比例之訊號，促使事務所並經由同業間之比較進行品質改進。

(三) 運用 AQIs 促進審計品質之提升之實績

1. 委任案件助理人員與會計師之比例：分析資深審計人員投入於監督查核團隊所需時間之年度趨勢，促使事務所透過了解其與同業間之比較得以反思所內人力政策是否得宜。經統計，2012 至 2014 年四大事務所整體及個案之助理人員參與案件時數比率呈下降趨勢。
2. 主辦會計師投入委任案件之時數及品質管制複核之時數：比較各委任案件之主辦會計師投入時數、主辦會計師及經理階層投入時數、品質管制複核時數等，找出過低比率之審計個案(如主辦會計師投入時數比例低於 5%、主辦會計師及經理階層投入時數低於 10%、品質管制複核時數低於 10 小時等)。經統計，2011 年至 2015 主辦會計師投入委任案件之時數比率高於 5%之委任案件由 27%提高至 39%；品質管制複核時數高於 10 小時之案件比例由 35%提高至 67%。

(四) AQIs 揭露架構：

2015 年 ACRA 正式發布 AQIs 揭露架構。依據 AQIs

揭露架構，新加坡掛牌公司（listed companies）可自願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與委任簽證會計師就 AQIs 內容進行溝通。公司於委任新會計師時，會計師事務所需向審計委員會提供 AQIs 資料，內容為事務所近兩年以比較方式編製之各項 AQIs 指標，嗣後於每年重新委任時，亦應繼續揭露相關內容。為協助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事務所運用 AQIs，ACRA 並製作相關指引（Guidance）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事務所瞭解 AQIs 內容及如何運用 AQIs。

AQIs 包括八項指標：

1. 案件小時數：資深查核人員投入案件時間之比重。指數上升顯示案件執行過程受監督的程度增加，審計品質提升。
2. 工作經驗：查核人員審計工作經歷及產業相關知識。指數上升顯示查核團隊相關資歷增加，審計品質提升。
3. 訓練：事務所提供查核人員之訓練時數及產業知識之訓練。指數上升顯示審計品質提升。
4. 檢查：持續對檢查結果的正面回饋揭示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品質管制之能力與支持之態度。指數上升顯示審計品質的提升。
5. 獨立性：查核人員對所內獨立性規範之遵循情形。獨立性係審計品質不可或缺的元素。
6. 品質管制：事務所提供足夠資源以落實品質管制政策。指數上升顯示審計品質提升。
7. 查核人員受督導的程度：助理查核人員與經理階層之

比例。指數下降顯示助理人員受督導的程度增加，審計品質提升。

8. 流動率：事務所人員流動率越高，顯示事務所越難維持專業知識之傳承與經驗之累積，將造成審計品質下降。

#### 四、美國 AQIs 之發展

(一) 審計工作係相對不透明的產品，查核工作之品質就審計服務的接受者而言更是難以觀察與衡量。美國 PCAOB 於 2015 年 6 月發布 AQI 觀念草案 (Concept Release)，提出 28 項得以量化方式衡量查核品質之潛在指標，期望透過 AQI 的使用，促使會計師向審計服務接受者顯示所提供相關服務品質內涵，藉以加強審計服務接受者對會計師審計品質之洞察力，進而達到鼓勵會計師提升查核品質之目的。該觀念草案歷經徵詢外界意見後 (截至日為 2015 年 9 月 29 日)，將由 PCAOB 常設諮詢小組 (Standing Advisory Group, SAG) 就各界提出之建議進行討論，以提出進一步結果。

(二) AQIs 潛在指標：

可使用的 AQIs 應具備幾項特質，包括可量化或明確定義、對審計委員會/利害關係人有用、具可比較性、多樣性的指標集合、可提供深入了解可能的根本原因等考量事項。

查核專業 (Audit Professional)	查核過程 (Audit Process)	查核結果 (Audit Result)
1. 助理查核人員之比例	13.事務所人員獨立性調查之結果	21.財務報表錯誤重編的頻率及影響
2. 合夥會計師之工作量	14.品質	22.舞弊及其他財務報導缺失
3. 管理階層及助理查核人員工作量	15.審計公費與客戶風險	

4. 會計與審計專業 5. 查核人員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6. 查核人員工作資歷 7. 查核人員產業經歷 8. 查核人員流動率 9. 審計工作外包之程度 10. 專業訓練小時數 11. 查核案件小時數 12. 查核小時數於審計案件之分配情形	16. 對獨立性規範之遵循 17. 對品質管制之支援與投入程度 18. 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複核結果 19. PCAOB 檢查結果 20. 技術能力	23. 內部品質管制複核結果 24. 及時報導公司之內部控制缺失 25. 及時報導有關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 26.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 27. 受裁處之情形 28. 個人訴訟情形
--	---	---

### (三) AQIs 潛在使用者

Potential AQIs User (AQIs 的潛在使用者)	Use & Possible Benefits (用途及可能效益)
Audit Committees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財務報告風險及審計品質 (Assess reporting risk and audit quality)</li> <li>• 決定審計人員之委任及報酬 (Retain and compensate auditors)</li> <li>• 監督審計人員 (Oversee auditors)</li> </ul>
Audit Firms (會計師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及管理風險 (Assess and manage risk)</li> <li>• 致力提升品質控制，最終提高審計品質。 (Improve quality control efforts and, ultimately, audit quality)</li> <li>• 補正缺失 (Remediate weaknesses)</li> </ul>
Investors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財務報導風險 (Assess reporting risk)</li> <li>• 評估財務聲明的可靠性 (Assess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 figures)</li> <li>• 投票權 (Vote shares)</li> </ul>
PCAOB (and other regulators) PCAOB 或其他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告知決策 (Inform policy-making)</li> <li>• 協助根本問題分析及品質控制計劃 (Assist root cause and quality control projects)</li> <li>• 刺激對品質要求的公開討論及市場需求</li> </ul>

	(Stimulate public discussion of, and market demand for, quality)
--	--

(四) 發展 AQIs 可能面臨的問題

1. 潛在 AQIs 項目眾多，如何從中選出最有效益之指標？
2. 報告單位的選擇：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審計加盟網絡？審計案件？發行人？
3. 實施階段與範圍：應否分階段實施？部分發行人之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應被豁免嗎？應該豁免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或規模較小發行人之審計嗎？特殊產業之審計需要獨特的指標嗎？
4. 自願性或強制性：誰應該收集和傳播 AQIs(審計案件查核團隊、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或監管機構？自願性或法令強制規範？AQIs 提供者應提供之內容？
5. 應否公開：審計案件查核團隊應與審計委員會討論 AQIs 嗎？外界是否接受 AQIs ？

五、瑞士 AQIs 之發展

(一) 瑞士審計監理機關聯邦審計監理局 (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FAOA) 自 2009 年起對瑞士五大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自願申報查核品質衡量計畫，發展出 12 項審計品質衡量指標 (AQIs)，並於 2015 年活動報告 (activity report) 中公布其中 8 項 AQIs。

(二) 發展 AQIs 之目的

1. 藉以進行各事務所間查核品質之比較。
2. 提供風險評估分析所需之資訊。
3. 早期偵知影響查核品質之因素。
4. 確認檢查結果與量化指標間之關聯。

(三) 進行蒐集 AQIs 時可能遭遇到一些挑戰，例如對衡量指

標之定義有不同解讀（如合夥會計師收入、品質管制複核之小時數之計算方式）、各事務所與委任案件規模大小不同致影響指標之可比較性、無法確認所蒐集資料數據之正確性、部分資訊取得受限等，因此，FAOA提出下列建議，以協助解決上開可能之問題：

1. 對指標詳加定義，以免因資訊提供者（事務所或個別會計師）對指標之解釋不同造成資料失去比較性。
2. 各事務所間對提出之資訊應加以討論並提供驗證，以確保其正確性。
3. 藉由其他可取得之證據以檢閱資料之可靠性。
4. 將各項指標分類運用，以增加資訊之有用性與可比較性。

（四）會計師事務所就過去幾年各項指標之變化趨勢提出原因解釋，並藉由根本原因分析，找出重要區塊的品質控制標準，再由欲達成的品質控制標準去設定審計品質指標。運用審計品質指標去監測事務所各方面品質控制之運作情形，以判斷品質控制體系有效與否，協助事務所找出導致缺陷的原因，阻止負面品質事件反覆出現、協助事務所確定積極的品質事件，複製這些成功的案件，從而為事務所提供更為有效的審計流程。而透過反覆性的根本原因分析，亦可以設定對事務所更為有效的審計品質指標，刺激並增強事務所的品質控制系統，達到提高審計品質之目的。

## 議題二、風險基礎檢查方法

依據 IFIAR 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第 9 條，審計監理機關應設置有風險基礎之檢查作業規範。本議題係由阿布達比審計監理局 (Abu Dhabi Accountability Authority, ADAA) 及日本公認會計師及審計監督委員會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ing Oversight Board, CPAAOB) 2 位監理官代表分享該國採行風險基礎檢查方法之相關經驗。

### 一、日本之風險基礎檢查方式

日本負責監理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之機關為 CPAAOB，其隸屬於日本金融監理局 (FSA)。目前受 CPAAOB 監理之會計師事務所計 220 家，包括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之事務所，其中四大事務所 (Big 4) 囊括日本 75% 之掛牌公司，市值約佔 95%。原則上 CPAAOB 對四大事務所每兩年執行一次檢查工作。另六大事務所 (除上開四大外) 採每三年檢查一次，其餘非屬六大事務所者，則考量風險因素選擇受查會計師事務所。

(一) 風險基礎檢查法之採用程序：採用程序分三步驟。

1. 選擇受查事務所：考量因素包括事務所過去之檢查情形、事務所承接之客戶是否屬高風險公司等。

2. 選擇審計個案：

(1) 考量該個案審計失敗對資本市場產生之影響，考量因素包括個案公司之市值規模、是否公開發行、是否在國外掛牌等。

(2) 考量該個案審計失敗之可能，考量因素包括公司所屬產業、事務所與個案不相稱 (mismatch，公司規模較大，卻由小型事務所承接委任案件)、審計公費

突然降低、更換事務所、會計師就該委任案件的獨立程度等。

3. 選擇查核重點：就高風險項目進行查核，例如收入認列、公允價值衡量、會計估計、非常規交易、繼續經營假設、會計政策變動及國外交易等。

(二) 風險基礎檢查法之優點：以上開方式依風險程度選擇事務所及個案進行檢查，可使監理單位聚焦檢查資源在風險較高的領域，而減少在低風險領域之檢查人力，有效提升審計監理單位檢查效率。

(三) 檢查初次掛牌 (IPO) 案件

近年來日本證券市場初次掛牌案件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同時，於掛牌後發現舞弊及違反相關規範之情形亦隨之增加，而此類案件通常伴隨股價急遽下跌的結果，市場上爰有對 IPO 案件是否經會計師適當執行查核工作之疑問產生。

1. IPO 案件通常規模較小並具有下列特點，因此會計師查核此類案件時，風險評估相對重要：

(1) 財務部門相對其他部門資源較不充足。

(2) 內部控制制度較不成熟，且未能確實執行。

(3) 較為倚賴簽證會計師提供之意見。

(4) 特別仰賴某種產品或服務，且有客戶/供應商集中之情形。

(5) 企業文化人治色彩較重，仰賴具有魅力之領導人。

(6) 來自資金提供者之壓力較重。

2. 檢查 IPO 案件時，應特別注意查核團隊是否就審計客戶進行足夠的瞭解以評估案件風險，並針對已辨識之

風險採取適當的查核程序。此外，會計師是否就管理階層之背景進行足夠瞭解，以決定信賴之程度。監理機關進行檢查時，亦應考量會計師對受查公司提供簽證以外的服務內容，是否對會計師獨立性產生影響評估。

## 二、阿布達比之風險基礎檢查方式

阿布達比主要以國營企業為主，且經核准得從事簽證工作之事務所家數甚少(集中在5大事務所)，爰與日本CPA AOB之風險基礎檢查方式係以先選擇事務所再選擇審計個案方式進行檢查不同，阿布達比之審計監理機關--審計監理局(ADAA)係直接進行個案風險評估以決定檢查對象。

(一) 個案選擇之考量：採兩種面向(質與量)之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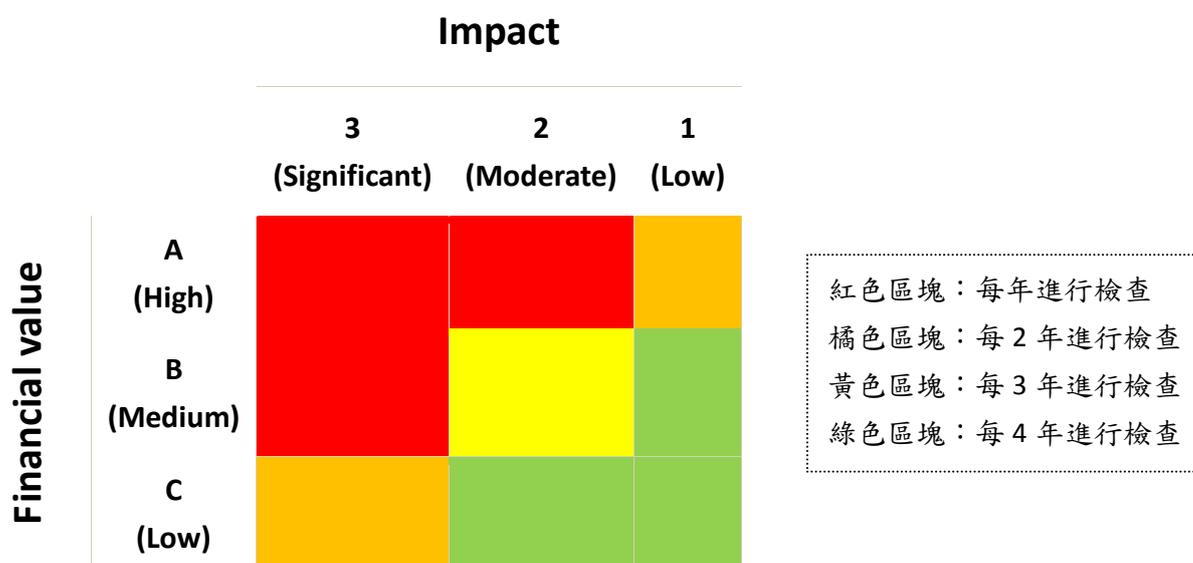
1. 財務價值(量的評估)：評估該個案是否具財務上的重大性？考量因素包含總資產金額、費用規模、所有權之資本架構、過去年度是否有重要相關議題等。並將個案財務價值分為高、中、低三種類型。評估標準舉例如下：

(1) 總資產金額：高(超過100億)、中(50億至100億)、低(小於50億)

(2) 費用規模：高(超過10億)、中(5億至10億)、低(小於5億)

2. 產生的影響(質的評估)：個案影響的考量因素包括企業組織之複雜度、該企業對政府政策的重要性及對公眾利益的影響等，並將個案影響力分為顯著、中等、較低等三種類型。

3. 綜合風險評估：



4. 檢查規劃與資源分配：依上開綜合風險評估後，決定出個案之性質，紅色區塊之個案投入之檢查人力天數及檢查人員之經驗值為最高，綠色區塊則相對投入較少檢查天數與人力資源。

	檢查人力天數	高階檢查人力 參與程度	助理檢查人力 參與程度
紅色區塊	40 天	50%	50%
橘色區塊	30 天	35%	65%
黃色區塊	20 天	20%	80%
綠色區塊	10 天	20%	80%

5. 其他資訊：

- (1)ADAA 係依循國際相關準則規範執行檢查工作。
- (2)每年第 1 季召開為期 2 天之工作小組會議，由全體檢查團隊成員分享前一年度之檢查經驗。
- (3)每年於執行檢查前，蒐集以下資訊以決定本次檢查程序：IFIAR 年度調查報告、準則規範之更新、利害

關係人之回應、前一年度檢查發現之重點等。

6. 檢查報告內容：

ADAA 負責阿布達比政府審計工作，應受 ADAA 監督之受查個體多屬國營事業。ADAA 每年提出之檢查結果報告係與政府年度財務報告併同於年報中公告。依據 2014 年 ADAA 年報，ADAA 對 5 大事務所進行檢查，於 73 個受檢個案中發現 774 項缺失，ADAA 將查核發現缺失分類為明顯需要改善（Significant improvement required，通常為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缺失，應立即採取行動）、尚待改善（Needs improvement，通常為查核品質缺失，需提出改善措施）及待改善-特定例外（Needs improvement-specific exception noted，於查核過程中發生的缺失，需要對查核程序提出調整）。檢查報告缺失以彙總方式表達，不公開受查事務所及個案名稱。

### 議題三、審計監理制度之發展—以英國及杜拜為例

本議題由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 Council，FRC）及杜拜金融服務總署（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DFSA）監理官代表介紹該國審計監理機制，期能為檢查制度尚在初始建立階段之會員國提供幫助。

#### 一、英國檢查制度

（一）英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分布情形：英國公眾利益公司（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計 2,330 家，其中 1,881 家公司由四大事務所負責查核，289 家由四大以外 5 家事務所查核，餘 160 公司則由其他小型事務所（計 54 家）負責。由此可知，四大事務所負責英國八成 PIE 之查核簽證業務，且若以富時 350 指數公司（FTSE350）觀之，四大事務所簽證之集中程度更高達九成以上（計 335 家，其中四大簽證 325 家）。

（二）檢查個案之選取：

1. 依據評分模型，計算審計個案之風險高低。
2. 公司所屬產業類型：FRC 每年將重新評估欲執行檢查之重點產業優先順序，以作為選取個案之參考。

2014/15	2015/16	2016/17
營造業	保險業	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	為特定產業提供相關服務之產業	為特定產業提供相關服務之產業
支援服務業	企業服務業	大眾服務
零售業	食品及消費性產品	傳播媒體業

3. 特定應選取之範圍：檢查個案必須包含不同產業的公司，另屬富時 350 指數公司平均每 5 年應檢查一次。

(三) 檢查程序：包含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採 CAIM 法）及審計個案檢查。

CAIM 品質管制複核檢查項目

A	領導階層之管理風格	H	對困難及具爭議事項之諮詢
B	職業道德與獨立性規範	I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C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J	其他品質管制複核
D	合夥人相關事項	K	審計案件之建檔及管理
E	員工相關事項	L	內部監控措施
F	方法理論架構	M	對抱怨及指控之處理程序
G	教育訓練		

(四) 檢查流程



(五) 檢查範圍：

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工作進行檢查，並對選定之特定項目加強查核，包括：

- 1、強制應檢查之項目，如集團審計、與治理單位之溝通、收入認列等。
- 2、需會計師專業判斷之項目（選定 2-4 個項目）。
- 3、另依檢查團隊判斷選擇之其他項目（最多選 2 個）。

(六) 檢查報告型式

英國 FRC 檢查報告採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缺失及品質管制缺失之方式，以促使會計師事務所自我檢測相關缺失及自發性改善查核品質。審計個案方面，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品質管制複核程序方面，則對個別事務所整體之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將檢查發現分類為佳（類別 1）、要求部分改善（類別 2A）、要求改善（類別 2B）及明顯需要改善（類別 3）四種程度之缺失。

## 二、杜拜檢查制度

截至 2015 年底杜拜受 DFSA 監理之個體包括 3 家掛牌公司、242 家會計師事務所、2 家市場機構及 12 家國內基金。

（一）杜拜採行風險基礎檢查法選擇受查對象，其檢查流程如下：

- 1、蒐集相關資訊：於每年 1 月底蒐集前一年度相關回應資訊以建立資料庫，來源包括：準則更新情形、專業保險賠償案例、事務所同業評鑑結果、違反紀律案件、外界抱怨等。
- 2、檢查循環：掛牌公司每年進行檢查，四大事務所每 2 年檢查一次、其他受監督個體每 4 年檢查一次。
- 3、舉辦研討會：每年開始進行檢查前召開研討會議，由檢查團隊成員分享前一年度之檢查經驗。
- 4、擬定檢查重點：將擬定之當年度重點檢查項目告知檢查團隊。
- 5、執行外勤檢查工作及編製檢查報告。
- 6、完成檢查報告並對外公布。

（二）選擇受查個案：原則上每個受查對象選取 2 件個案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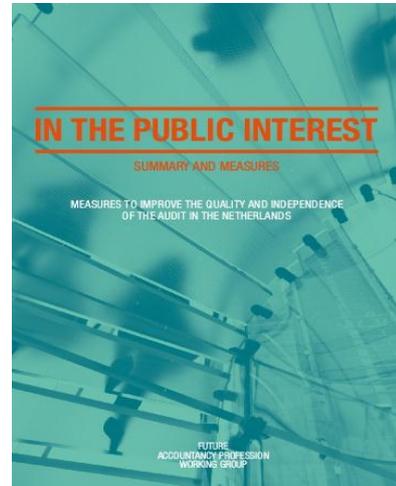
行檢查。篩選公費最高及最低之各 5 件個案、查核時數最高及最低之各 5 件個案、瞭解有無相關負面媒體報導、前一年度檢查結果、會計師提供其他服務之情形、會計師查核意見類型等，進行綜合風險評估。

(三) 報告型態：杜拜金融服務總署之檢查報告係以彙總方式公開檢查結果，有關個案查核之檢查發現分類為滿意、尚可接受、有待改善與亟需改善等四個等級，並將該檢查結果與受查公司審計委員會分享。

#### 議題四、透過創新監理策略以提升審計品質

荷蘭財政部長 Jeroen Dijsselbloem 於 2015 年 9 月在阿姆斯特丹舉行之歐洲會計師聯合會 (FEE) 中發表演說，內容提及依據荷蘭審計監理機關金融市場管理局 AFM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 AFM) 於 2014 年提出之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發現在 40 個檢查個案中有 18 個個案未達標準，比率約達 45%，相較於 2010 年之檢查結果 (未達標率為 52%)，進步的程度並未讓人滿意。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缺失之議題，不僅存在於四大事務所，同時中小型事務所亦有相同的問題。

AFM 爰對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加強事務所管理當局之監督責任、創造以品質為導向的內部文化、強化根本原因分析之運用、深植品質準則規範、增加對外界揭露有關品質之相關指標等各項建議，以期提升事務所查核品質。荷蘭執業會計師公會 (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 亦迅速作出回應，在「In The Public Interest」報告中提出 53 項建議改進措施，並指出強化查核品質的核心在於認知會計師的價值不只在於為客戶提供服務，更重要的是藉由查核工作提升公眾利益，會計師應將公眾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將查核品質放在利潤極大化之前，如此才能持續進行品質的提升。



AFM 對荷蘭執業會計師公會提出之建議方案抱以支持的態度，並採行相關機制以監督事務所是否適當執行，其方法包括：強制簽證公眾利益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成立獨立監督理事會 (supervisory board)、對監督理事會成員進行適任性測驗、將檢查

結果與委任客戶之審計委員會分享、責成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應對檢查缺失提出改善措施等。

AFM 並發展出創新的監理策略以監督荷蘭境內簽證公眾利益公司之 9 家會計師事務所。該策略就檢查內容之七項主題（包括事務所願景及價值觀、事務所文化、策略、組織、品質透明度、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實際執行情形），分別對各事務所進行評分（1-5 分），並透過與事務所監督理事會對話、公布各事務所排名等方式，藉同業間之比較以激勵事務所進行查核品質之提升。

*Table 1. Meaning of the scores*

5	A score of 5 is allocated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AFM the audit firm <b>fully</b> meets <b>all</b> the relevant elements of the expectation formulated for 2015.
4	A score of 4 is allocated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AFM the audit firm <b>fully</b> meets <b>the majority</b> of the relevant elements of the expectation formulated for 2015.
3	A score of 3 is allocated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AFM the audit firm <b>partly</b> meets <b>the majority</b> of the relevant elements of the expectation formulated for 2015.
2	A score of 2 is allocated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AFM the audit firm <b>does not adequately</b> meet the relevant elements of the expectation formulated for 2015.
1	A score of 1 is allocated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AFM the audit firm <b>does not</b> meet the relevant elements of the expectation formulated for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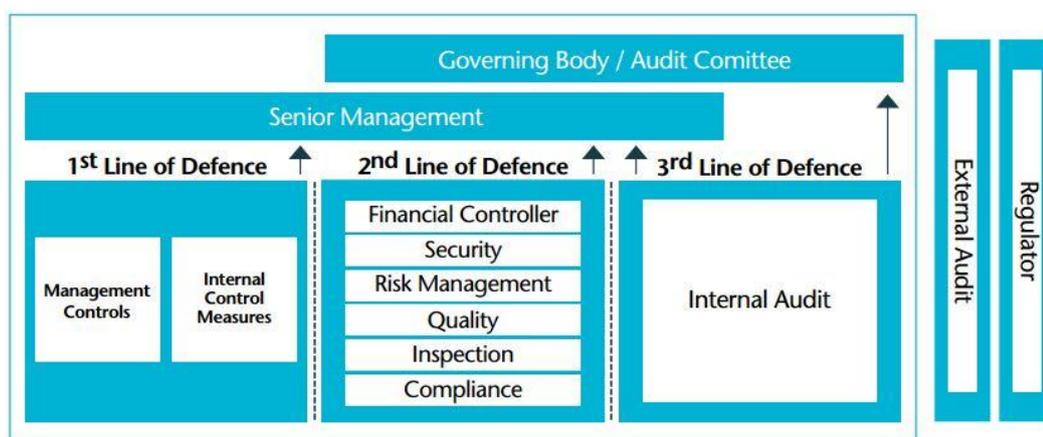
AFM 認為以正面的態度鼓勵事務所重視查核品質，其效果更勝於集中焦點於缺失之改善。因此，AFM 於 2015 年將監理重點放在事務所整體願景、治理文化、政策與程序之設計等，而非審計個案查核缺失之檢討，對檢查報告之內容並調整為以正面敘述取代指正缺失。目前執行的經驗顯示會計師事務所普遍對新監理策略持正面支持的態度。

## 議題五、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以提升審計品質

本議題係由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 Council，FRC）、加拿大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監督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CPAB）、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ACRA）及阿布達比審計監理局（Abu Dhabi Accountability Authority，ADAA）等國之監理官分享該國如何透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以提升審計品質。

### 一、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一）公司治理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第二道防線為財務監理、保全及風險管理、品質控管及法規遵循等管理機制之運作，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制度之發揮，包括公司治理當局/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此三道防線雖可由管理階層監督執行，惟第三道防線能否發揮功能，有賴於審計委員會能否發揮獨立監督機制，由此可知審計委員會的角色決定了公司治理良窳之重要地位。



### （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重要性

1. 審計委員會係站在公眾利益的角度監督公司財務報

告之編製及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在提升審計品質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2. 監理機關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直接瞭解公司風險所在，有助檢查工作之進行。
3. 促使審計委員會瞭解其任務並發揮功能。
4. 審計委員會可藉由檢查結果評估委任會計師查核工作之品質。

## 二、各國審計監理機關與審計委員會之交流

審計監理機關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程度依各國監理法規而有所不同，包括檢查報告就檢查發現之對外公開程度、是否就溝通模式加以規範、是否規定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檢查結果、溝通方式係正式或非正式、主動或被動溝通、溝通之時點為何等。以下就不同監理制度下審計監理機關與審計委員會之交流情形加以介紹。

### (一) 阿布達比

- 1、與審計委員會之交流：依 ADAA 制訂之“The Statutory Auditor Appointment Rules”，委任會計師係審計委員會職權之一，並規範審計委員會如何指派會計師。ADAA 透過每季出版之審計委員會新知（Audit Committee Update），發布與審計委員會相關之重要議題，另每月彙總新聞摘要，內容包括 IFRS、ADAA、IASB 等與會計審計有關之重要新知。此外，除對外以彙總方式公布之檢查結果報告外，ADAA 每年將檢查結果直接告知受查單位管理當局及審計委員會，以達到共同監理之功能。

- 2、ADAA 發現，如何強化審計委員會認知自身之角色

功能係該國監理機關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重點，而公司審計委員會則期待監理單位能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以協助其發揮功能。此外，對公司治理單位而言，如何決定委員會成員係審計委員會經常面臨的挑戰。ADAA 認為持續進行雙向溝通係解決上開問題的主要方法。

## (二) 加拿大

- 1、加拿大約有 300 家應受監理之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發布約 8,000 份財務報告，依此市場規模，加拿大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監督委員會 (CPAB) 透過風險基礎法選擇受查個體，年度檢查報告公布前一年度執行檢查之彙總結果摘要，惟不單獨列示各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
- 2、依據 2014 年分享檢查結果協議 (protocol for sharing inspections findings)，公司得自願選擇 CPAB 將檢查報告與重大的個案檢查發現缺失提交予受查個案公司審計委員會，其中個案缺失以密件方式處理，並應特別注意提及個案缺失之公允與平衡報導。

## (三) 新加坡

- 1、出版刊物：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RA) 於 2014 年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及新加坡交易所 (SGX) 共同發布審計委員會指引 (Guidebook for Audit Committees)，提供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角色定位與如何發揮其職責之實務參考指南。ACRA 嗣於 2016 年發布補充指引 (Mini-Guide)，補充強調審計委員會之應注意議題。

- 2、舉辦研討會：2015 年 ACRA 與新加坡交易所及新加坡董事學會 (SID) 共同舉辦審計委員會研討會，就近期監理議題與公司治理當局及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對話，該研討會擬成為每年舉辦之型態，預計 2016 年討論議題包括：ACRA 之審計品質指標揭露架構、長式查核報告之採用等。
- 3、審計品質指標：2016 年起四大事務所已自願採用審計品質八項指標 (包括：案件小時數、工作經驗、訓練、檢查結果、獨立性、品質管制政策、查核人員受督導的程度、流動率等)，將於每年重新委任或公司考量更換簽證會計師時，主動將該指標內容以不對外公開之方式向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



#### (四) 英國

- 1、檢查報告之公開：英國檢查報告採公布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缺失方式，除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外，另亦提出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政策與程序之缺失。除對外公開之檢查報

告外，另就檢查個案之重大發現以信件型態向受查會計師及個案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發出，並鼓勵審計委員會主動聯繫 FRC 共同討論檢查發現缺失。

2、直接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為加強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自 2013 年起 FRC 開始與審計委員會進行電話聯繫。由負責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查核品質審閱小組（Audit Quality Review, AQR）於檢查規劃階段與審計委員會進行電話聯絡，主要對象為 FTSE350 成分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大約每年撥打 35 通電話。透過與審計委員會之先行聯繫，AQR 向其解釋審計檢查機制的運作情形，並藉由溝通過程確認個案公司重大風險項目以決定檢查重點方向，有助於審計監理工作之進行。

3、未來方向：電話溝通模式可能遭遇到一些困難，例如溝通效果仍然不如面對面討論、如何在電話上向審計委員會提問、應向哪個委員撥打電話（原則上為召集人，但可能時間無法配合）等等，這些都需要事先規劃以使溝通順利進行。除現階段於檢查規劃階段即與審計委員會電話溝通之方式，FRC 正規劃於檢查結束出具報告後，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或以電話方式就檢查發現作進一步討論，考量審計委員會成員可能身兼數個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溝通方式更需考量時間的安排以妥善規劃執行。

## 議題六、英國專題檢查 (Thematic Inspection) 介紹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inancial Report Council, FRC) 進行之查核品質審閱 (Audit Quality Review, AQR), 除例行每年對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而受主管機關監理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檢查並發布個別事務所檢查報告外, 尚選定特定議題進行跨事務所及個案之檢查工作。2015 年 FRC 執行了 3 項專題檢查, 其中審計品質監測 (AQM) 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業已完成並於 2016 年 1 月將檢查結果對外公開, 另 1 項專題「審計抽樣」尚未完成檢查結果報告。本項議題將就英國 FRC 2015 年執行之專題檢查進行介紹。

### 一、審計品質監測 (Audit Quality Monitoring, AQM)

2014 年 FRC 業就四大事務所進行 AQM, 至 2015 年, 執行對象擴大至 GT、BDO、Baker Tilly、CCW 及 Mazars 等 5 家事務所 (共 9 家事務所)。監測內容涵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及完成之審計個案。

#### (一) 品質管制程序之監測

包括監測事務所如何進行品質管制複核程序、對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訓練及如何就所發現缺失進行所內溝通。

事務所應注意其進行品質管制複核之頻率及範圍須符合法令規範, 及抽核樣本是否足夠支持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有效運作之合理保證等。此外, 事務所應分配合理人力進行品質管制複核工作並提供足夠的訓練以確保複核工作能確實執行。就進行品質管制複核後發現之缺失並能及時有效於所內溝通並列入績效評估之考量。

2015 年 FRC 查核品質審閱小組就 9 家事務所之監測結果發現：

1. 3 家事務所就品質管制六大要素全面進行複核，3 家事務所係以輪動方式進行六項要素複核，3 家事務所僅對 1 至 5 項品質要素進行複核。
2. 5 家事務所並未制定品質管制複核抽樣選案相關政策。
3. 5 家事務所係由單獨一人執行品質管制複核工作，而非由專責之品質管制複核小組進行，且該複核人員因同時負責查核工作而未具獨立性。
4. 2 家事務所將未遵循品質管制政策之情形納入績效考核。

## (二) 審計個案之監測

審計個案之監測範圍包括選案、品質管制複核方法、集團查核複核範圍、提出複核結果、複核結果的後續處置及對審計失敗結果採取之行動。

事務所進行品質管制複核之選案程序應具不可預測性，即對個別會計師而言應無法事前預期是否成為受檢個案，由選定個案到開始執行複核之期間（notification period）應不超過 10 天為佳。在進行個案複核時，觀察之重點應放在查核工作專業判斷的部分而非程序面，審計委員會並應能參與對發現缺失之討論，以與簽證會計師共同規劃缺失改善的行動。就集團查核個案之複核，事務所需確保對英國境內公司執行複核範圍是否足夠，此外審計委員會應參與集團查核範圍之討論。

執行品質管制複核後，事務所應對複核結果提出明確結論及支持結論之證據，並將該結論與會計師及相關人員溝通，複核結果並能納入績效考核及獎金分配之考量。此外，若複核結果顯示會計師對查核案件作出不適宜的查核報告，事務所應提出應對政策以及考慮是否繼續承接該審計案件。

2015 年監測結果發現：

1. 6 家事務所每 3 年一次複核全體會計師，另 3 家有更高的頻率。
2. 大部分事務所從選定複核案件到執行品質管制複核的時間超過 10 天。其中 3 家事務所之會計師從通知被選定後甚至長達 1 至 3 個月才開始執行品質管制複核。
3. 大部分事務所以經理到會計師層級之人員執行品質管制複核，2 家事務所成立專責品質管制複核小組執行複核工作，5 家事務所以混合型態編制，即專責之品質管制會計師搭配從事審計工作的查核人員進行，另 2 家事務所則無專責品質管制複核人員。
4. 在執行複核的工作天數方面，大部分事務所每個複核案件至少分配 5 個以上的工作天進行品質管制複核，其中 2 家事務所視查核工作小時數以決定複核案件之工作時數，規模越大的審計案件所分配之複核小時數越高。

## 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s, EQCR）

2015 年 FRC 查核品質審閱小組就英國前 9 大會計師事

務所進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複核範圍涵蓋事務所查核之方法、指引，及對委任案件查核人員有關品質管制之教育訓練。報告中共計複核 58 個審計案件，包括 FTSE350 公司（倫敦交易所市值前 350 大之公司）、AIM 企業（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掛牌之公司）及非公眾利益公司等。

複核結果發現：

1. 大部分事務所均指派具有查核掛牌公司經驗之合夥會計師擔任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惟發現 2 家事務所係由董事或資深經理擔任品質管制複核人員。
2.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顯示品質管制複核工作係及時執行，包括 11 個審計個案於計劃階段、18 個審計個案於外勤工作階段。另有 1 個審計個案未能完成品質管制複核。
3. 5 個審計個案發現在某些顯著風險項目未能取得足夠查核證據，且這些風險項目未能發現有效執行品質管制複核工作之軌跡。
4. 4 個審計個案其查核團隊被認為缺乏獨立性，惟品質管制複核未能指出該項缺失。
5. 2 個審計個案其顯著風險項目之查核方法對比前期有明顯改變，惟查核團隊未與委任客戶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且品質管制複核亦未留下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工作軌跡。
6. 5 家事務所對品質管制複核之發現有正式處理程序，並納入審計品質之評估。FRC 並發現數名於內部及外部監理機制下均被發現審計缺失之會計師，被限制或剝奪擔任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的機會。

良好的品質管制制度能降低審計失敗的風險，FRC 期望會計師事務所就專題檢查報告所發現之缺失提積極出改善措施，並預期在未來對個別事務所進行檢查時看到進步的成果。

## 陸、結論

IFIAR 自 2007 年開始辦理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以提供各會員國檢查工作實務之共同溝通及資訊交換平台，透過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強化監理人員之專業程度，進而改善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提高投資大眾對財務報告資訊之信賴，並可促進各會員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共同提升檢查工作之有效性。

本次會議介紹學術界有關審計監理之實證研究發現及審計、檢查監理趨勢、IFIAR 會員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提升審計品質等重要議題，對於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有相當助益。謹將本次會議重點結論臚列如下：

### 一、審計監理之實證研究、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部分：

(一) 審計監理之學術觀點：本次 IFIAR 邀請 PCAOB 經濟分析中心資深研究員暨美國西北大學助理教授 Daniel Aobdia 就監理機關進行事務所檢查對資本市場產生之經濟影響研究發表專題演講。研究顯示，於檢查後未被通知發現缺失之情形下，審計團隊因預期監理機關近期將不再對其進行檢查，而可能造成後續改善查核品質之動力下降；在委任客戶方面，則可能因為檢查發現缺失而傾向轉換至四大事務所等普遍認為審計品質較高之事務所。整體而言，研究顯示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客戶均強烈關注 PCAOB 對審計個案檢查之結果。而該學術研究結果，亦可回饋予監理機關，作為日後審計監理制度檢討時之參考。

(二)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內容：準則協調工作小組係提供全體 IFIAR 會員表達與分享對於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 (IAASB) 及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提出之審

計準則修正案及聲明觀點之論壇。準則協調工作小組就IFIAR 調查報告發現之缺失，屬現有規範未能明確提供查核程序之相關指引，或準則之適用有模糊空間類型者，與審計準則制訂單位 IAASB 溝通協調未來準則修訂之方向，以協助增進審計品質。

- (三) 提升審計品質以促進公眾利益：IAASB 於 2015 年 12 月提出「提升審計品質以促進公眾利益」意見諮詢稿 (ITC)，準則協調工作小組爰針對品質管制程序、集團查核及專業懷疑等攸關公眾利益之審計品質進行討論，並提出提升審計品質之建議，如：培養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懷疑素養之審計人員、妥適的書面紀錄軌跡、制訂貼近實務之審計準則、鼓勵事務所主動提升審計品質、改善審計工作透明度、強化事務所內及盟所間之監理機制、強化審計工作團隊相互之溝通與互動等方式。
- (四) 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品質之影響：審計委員會扮演為公眾利益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及會計師查核程序之獨立角色，審計委員會從公司治理之角度由內部任命會計師並監督財務報告提出過程，審計監理機關則由外部監督會計師查核工作之進行，兩者各自對查核品質作出不同但具互補性之貢獻，共同達到「透過監督會計師以提高查核效率及品質」之相同目的。就公司治理的角度，來自內部的稽核功能遠大於外部監督機制，審計委員會若能關注於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複核之程序及監理單位對事務所品質管制複核所發現之缺失，預期可更加強化審計委員會從內部發揮之監督功能。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函令強制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範圍，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完成全面強制設置，未來仍應持續

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對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施後之效益進行評估，並衡酌國情之需要，分階段逐步。

## 二、IFIAR 針對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部分：

- (一) 檢查結果顯示最近 4 年事務所查核掛牌公司，於「內部控制測試」、「公允價值衡量」、「風險評估」、「收入認列」等事項之缺失情形仍偏高，另就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於「案件執行」方面之缺失情形亦高達 59%。此次調查結果發現許多審計缺失與前次調查結果相同，如內部控制測試、公允價值衡量及收入認列等，此外風險評估之缺失於本次調查報告中亦有顯著的增加幅度。另品質管制缺失方面，則在案件執行、獨立性及道德規範等項目上較常發現缺失。IFIAR 與全球六大事務所已達成促進全球審計品質之共識，期望藉由進行有效的根本原因分析，達到四年內降低至少發現 1 項以上缺失之掛牌公司家數之 25%，以持續強化簽證品質。
- (二) 透過本次 IFIAR 檢查結果調查報告，有利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聚焦於查核風險較高之領域，達到促進檢查效率之效果。而藉由其他會員國分享實務查核經驗，可作為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持續改進之參考。

## 三、討論議題部分：

- (一) **審計品質指標的應用與發展**：本議題由新加坡、美國及瑞士代表介紹各國審計品質指標之應用情形與發展。
1. 新加坡審計監理機關 ACRA 自 2011 年開始就主要辦理 PIEs 簽證業務之 14 家會計師事務所蒐集 AQIs 相關資訊，並運用該等資料分析會計師事務所各方面指數的變化趨勢，從中篩選出受查事務所及重點查核項目。2015 年 ACRA

正式發布 AQIs 揭露架構，新加坡掛牌公司（listed companies）可自願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與委任簽證會計師就 AQIs 內容進行溝通。AQIs 包括：助理/資深查核人員投入案件小時數比例、查核人員審計工作經歷、查核人員訓練時數、對檢查結果的回應、查核人員之獨立性、品質管制政策、查核人員受督導的程度及人員流動率等 8 項指標。結果顯示自 2011 年 ACRA 辦理蒐集審計指標資訊以來，四大事務所助理人員參與案件時數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辦會計師投入委任案件之時數及個案品質管制複核之時數均呈提高趨勢，顯示透過審計品質指標資訊之蒐集與同業比較，可促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品質改善。

2. 美國 PCAOB 於 2015 年 6 月發布 AQI 觀念草案（Concept Release），提出 28 項得以量化方式衡量查核品質之潛在指標，期望透過 AQI 的使用，促使會計師向審計服務接受者顯示所提供相關服務品質內涵，藉以加強審計服務接受者對會計師審計品質之洞察力，進而達到鼓勵會計師提升查核品質之目的。PCAOB 提出有關查核專業（Audit Professional）、查核過程（Audit Process）和查核結果（Audit Results）等方面審計品質指標之相關因子，可作為相關使用者在設定審計品質指標時參考。
3. 瑞士審計監理機關 FAOA 自 2009 年起對瑞士五大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自願申報查核品質衡量計畫，發展出 12 項審計品質衡量指標，並於 2015 年活動報告（activity report）中公布其中 8 項 AQIs。此外，FAOA 並提出應明確定義指標內容、詳加審閱資料之正確性、分類運用各項指標等建議，以解決進行蒐集 AQIs 時可能遭遇到的問題。

- (二) **風險基礎檢查方法**：本議題係由阿布達比及日本監理機關代表分享該國採行風險基礎檢查方法之相關經驗。日本 CPAAOB 以事務所過去檢查情形及承接之客戶是否屬高風險公司等因素進行受查事務所之選擇，並考量個案審計失敗對資本市場產生之影響及個案審計失敗之可能選擇審計個案。阿布達比 ADAA 因從事簽證工作之事務所較為集中，直接進行個案風險評估以決定檢查對象，以質性與量化兩種面向指標對個案進行綜合風險分析，將審計個案區分 4 種類型以進行檢查。在風險基礎檢查方法下，監理機關就高風險項目進行選擇查核重點，可使監理單位增加檢查資源在風險較高的領域，而減少在低風險領域之檢查人力，有效提升檢查效率，可作為檢查人力相對歐美國家較為不足的我國審計監理單位參考。
- (三) **審計監理制度之發展**：本議題由英國及杜拜分享該國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體系及作法。英國 FRC 依據評分模型計算個案風險高低並考量公司所屬產業以進行審計個案之選取，檢查程序包含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採 CAIM 法）及審計個案檢查，檢查報告採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缺失及品質管制缺失，包含審計個案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並向事務所及受查個案公司治理單位提出檢查報告。杜拜採行風險基礎檢查法選擇受查對象，並考量查核公費、查核時數、會計師提供其他服務的情形等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選取受查個案，檢查報告係以彙總方式公開檢查結果，並將該檢查結果與受查公司審計委員會分享。
- (四) **透過創新監理策略以提升審計品質**：荷蘭審計監理機關金融市場管理局 AFM 於 2014 年提出之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結果，發現相比 2010 年之檢查結果，事務所進步的程度並未讓人滿意，AFM 爰發展創新的監理策略以監督荷蘭境內簽證公眾利益公司之 9 家會計師事務所。該策略就檢查內容之七項主題（包括事務所願景及價值觀、事務所文化、策略、組織、品質透明度、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實際執行情形），分別對各事務所進行評分，並透過與事務所監督理事會對話、公布各事務所排名等方式，藉同業間之比較以激勵事務所進行查核品質之提升。荷蘭監理機關將檢查重點放在事務所整體願景、治理文化、政策與程序之設計等，而非審計個案查核缺失之檢討，對檢查報告之內容並調整為以正面敘述取代指正缺失，與現行大多數國家檢查報告主要採負面列示缺失之方式不同，其施行成效有待後續觀察，以作為我國審計監理機關之參考。

- (五) **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以提升審計品質**：審計監理機關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程度依各國監理法規而有所不同。本議題由阿布達比、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代表分享該國如何透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以達到提升審計品質之目的，其中阿布達比及英國以法令強制規範監理機關需將檢查結果告知受查公司管理當局及審計委員會，並鼓勵審計委員會主動聯繫監理機關以共同討論檢查發現缺失；加拿大採自願選擇將檢查結果提交受查個案公司審計委員會；新加坡於 2014 年發布審計委員會指引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其職責，四大事務所自 2016 年起得自願將審計品質指標內容主動向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為近期各國重視議題，國際審計準則針對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已訂有相關規範，目前刻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準則研訂中，顯

示我國持續掌握國際審計動態，與國際潮流漸趨一致。

(六) **英國專題檢查介紹**：FRC 除對受主管機關監理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檢查外，尚選定特定議題進行跨事務所及個案之檢查工作。本議題由英國 FRC 介紹該國於 2015 年對前 9 大事務所進行之專題檢查：審計品質監測 (AQM) 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監測內容涵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及完成之審計個案。英國 FRC 跨事務所之專題檢查可廣泛地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執行之狀況，事務所亦可透過檢查結果進行同業比較，我國審計監理之工作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同仁兼辦，囿於人力恐無法比照英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面專題檢查，惟仍可透過每次檢查循環觀察事務所品質改善情形，以期提升查核品質。

我國自 2009 年甫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並於 2011 年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 (Statement of Protocol)，在雙方法律所允許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合作檢查。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我國之檢查經驗尚有不足，藉由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藉由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際間就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機制，可吸取相關檢查實務經驗以作為借鏡參考，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